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城旅游”）为增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法雅园林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石城旅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将法雅园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6,9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,960万元。

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公司介绍

1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芹

注册资本：16,960 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养护及相关材料的生产与销售；苗木栽培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培训与服务；市政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投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所属期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6 年(未经审计)	43,776	15,894	22,126	3,131
2017 年第一季度 (未经审计)	41,551	16,060	2,599	166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，注册资本金壹亿陆仟玖佰陆拾万元，是国内具备生态治理核心技术的领军企业，是国内首批同时具备“双甲”资质的园林企业，是行业获得创新专利最多的企业之一，随着法雅园林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原有注册资本不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，本次对外投资，不仅能够扩大法雅园林的资本实力，优化其财务结构，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，更能解决其业务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后，法雅园林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法雅园林集团致力于整合全球优质资源，打造精品工程质量，将公司建设成为具备全球第一竞争力的“生态园林城市综合方案解决商”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

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16日